

法規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宜姣
電話：03-3322101#5781
電子信箱：100107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400417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公告及草案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及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公告及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